

YUGANG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中期
報告

200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 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9-11
主要股東	12
企業管治	13-1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2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松橋 (主席)
袁永誠 (董事總經理)
張慶新
林曉露
梁啟康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王溢輝
吳國富

審核委員會

黃偉光
李嘉士
王溢輝
吳國富

薪酬委員會

張松橋
王溢輝
吳國富

秘書

Albert T. da Rosa, Jr.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輝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唐羅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301-3307室

公司網址

<http://www.yugang.com.hk>

股份代號

6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為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5%。此大幅增長主要來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81,500,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上升78,100,000港元，增長728.5%所致。每股盈利增加至0.0136港元（二零零四年：0.007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蓬勃，因而令消費需求增加，就業市場亦見起色，而物業及股票市場均告上揚。投資需求亦因商業前景樂觀而增加。隨著經濟復甦，本集團各分部業務（包括包裝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基建業務及財務投資）都取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包裝業務

本集團之包裝業務由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負責經營，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1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7,000,000港元或29%。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其財務投資表現未如去年同期般理想。

期內，儘管面對激烈競爭，市場對包裝產品之需求仍然甚殷。由於出口至歐洲市場之銷售持續改善，較去年同期上升27.8%，使包裝業務持續帶來理想業績，銷量更錄得6.5%增長至129,400,000港元。包裝分部之經營純利增至2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

原料供應持續緊絀及對勞工需求龐大，相繼推高了物料成本及工資。但由於推出嶄新設計的高級系列及向客戶提供全面設計服務，包裝產品之平均售價得以適度提升，因而部份抵銷了邊際毛利下調壓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所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渝太地產」，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渝太地產現時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環及尖沙咀核心地區之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全幢物業（「投資物業」）。

於上半年度，渝太地產錄得除稅後純利淨額26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724.6%。期內，本集團應佔渝太地產除稅後純利淨額增至9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港元）。期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為4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2%。此乃由於租金收入及出租率增加，以及採用積極之業務策略，重新調整物業的租戶組合，將傳統寫字樓租戶逐漸轉型為零售及商業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整體出租率維持於98%以上之水平。

基建業務

本集團之基建業務乃透過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控股」，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渝太地產之主要聯營公司）而間接投資西區海底隧道。

港通控股從事隧道與高速公路、駕駛學校及電子收費系統之投資及管理業務。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來自經營隧道之收入貢獻大幅增加，港通控股於期內錄得除稅後純利淨額7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6%。

財務投資

期內本集團繼續運用其可動用之資金作財務投資。由於香港整體經濟前景樂觀，而證券投資及融資活動等財務投資業務受惠於股票市場上揚，期內共錄得純利淨額71,1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預計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二零零五年底前繼續調高息率，而油價高企可能影響消費意欲，惟預期美國及歐洲市場將可維持其發展勢頭。憑藉期內美國就業市場理想及歐元匯率持續高企，本集團對北美洲及歐洲市場於下半年度之包裝銷量前景仍感樂觀。

確利達透過橫向併購策略擴展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七月，確利達分別收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Technical」)30%權益及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60%權益。Technical專門從事設計及買賣開瓶器、廚房用具及刀具業務，而海天則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旅行袋、輕便行李箱、背囊及公事包業務。預期有關收購可分散確利達之業務至不同產品分部，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增長。

渝太地產已成功將其租賃組合轉型為零售及商業性質。零售或商業租賃之租金較其他同類辦公室大樓租金更為優厚。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將進一步帶動經濟發展及使零售市場更趨蓬勃，零售或商業租賃將更具升值潛力。

儘管展望大致正面，且具吸引力之商機眾多，惟本集團於策劃開拓商機時，仍將繼續維持其一貫審慎策略。本集團仍積極發掘機會拓闊資產基礎，並專注其投資策略，以穩健財政及管理實力取得長遠策略性增長。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淨額為1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5%。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第40號，令期內純利合共增加89,900,000港元。有關影響之詳情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

總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6,300,000港元或12.9%，此乃由於去年已付稅務顧問費4,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不斷努力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8,600,000港元或327%，此乃源於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81,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40,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之投資根據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作出耗蝕虧損50,000,000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78,100,000港元或728.5%。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錄得物業重估盈餘119,700,000港元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94,800,000港元，上述二者均已根據新會計準則於期內之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未計少數股東權益197,000,000港元）為2,199,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之2,008,800,000港元上升9.5%。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則約為0.26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為2,598,400,000港元及202,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1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未計少數股東權益)23.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約為10.2倍，而負債資產比率(即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2%。此外，本集團獲財務機構授予之信貸仍甚充裕。上述均反映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支持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發行面值金額70,000,000港元、並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支付前期利息)之可換股票據(「票據」)。該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期內並無兌換票據。

匯兌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銷售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份原料採購均以港元結算。此外，大部份銀行存款亦為港元及美元。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約65,969,000港元之租賃及投資物業，並抵押定期存款約8,23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700名僱員。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視乎其服務年期及表現，一般每年調升或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及酌情培訓資助等福利。董事亦視乎其本集團財務表現，酌情給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重大收購

期內，本集團透過按每股0.088港元之價格增持合共190,000,000股確利達股份，而其在確利達之股本權益由59.71%增加至64.54%。

本集團並以總代價約81,000,000港元購買兩項辦公室物業。其一為自用用途，並將出租另一物業以賺取額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收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Technical」) 30%權益，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及買賣開瓶器、廚房用具及刀具之業務。Technical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渝太地產之股本投資，其賬面值為796,600,000港元。期內渝太地產之純利淨額為26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542,6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期內股息收入為2,500,000港元。而期內證券總投資收益淨額約為63,100,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I) 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3,194,434,684	公司 (附註)	37.79%
	53,320,000	個人	0.63%
張慶新	13,600,000	個人	0.16%
林曉露	41,800,000	個人	0.49%
梁啟康	30,000,000	個人	0.35%

附註：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可行使此等股份之投票權。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實業有限公司35%、30%、5%及30%之股本權益。

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乃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Prize Winner Limited乃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II) 所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 可換股票據 港元	所持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松橋	70,000,000	933,333,333	公司 (附註)	11.04%

附註：該可換股票據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相聯法團**(I) 所擁有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松橋	2,542,396,360	公司 (附註)	64.54%
李嘉士	1,000,000	家族	0.025%
吳國富	120,000	個人	0.003%

附註：該2,542,396,360股股份由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Regulator乃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II) 所擁有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	273,000,000	公司 (附註)	34.14%
吳國富	90,000	個人及家族	0.01%

附註：該273,000,000股股份由Funrise Limited(「Funrise」)持有，Funrise乃由Pal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間接控制，其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而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沒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於期初或期終時，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須設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松橋	4,181,088,017 (附註1)	49.46%
Palin Holdings Limited	3,194,434,684 (附註2)	37.79%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	3,194,434,684 (附註3)	37.79%
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933,333,333 (附註4)	11.04%

附註：

- 4,181,088,017股股份中，其中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而53,320,000股股份由張松橋先生個人持有。其餘933,333,333股股份為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
- Palin Holdings Limited乃一項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實業有限公司行使。
- 該等權益指行使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70,000,000港元(假設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就董事（「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之有關會計期間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說明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2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然而，本公司主席張松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後並未曾輪流退任。此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節所述，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董事應輪流退任。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不計算在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現正着手處理此偏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對公司細則之相應修訂。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守則條文B.1.1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松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列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就本公司之審核、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國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C.3.3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訂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D.2.1，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董事委員會，處理各種事項。董事會已清楚訂明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4採納一套要求不低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謹此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

而根據守則條文A.5.4，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僱員證券交易守則。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各職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袁永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業績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123,889	195,001
銷售成本		(102,334)	(92,192)
毛利		21,555	102,809
其他收益及收入		6,866	7,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02)	(3,932)
行政開支		(38,423)	(44,759)
其他經營收入	5	102,636	24,034
其他經營開支	5	(52,512)	(11,659)
融資成本	6	(2,309)	(2,519)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900)	(915)
聯營公司		88,859	10,725
除稅前溢利	7	121,770	81,672
稅項	8	(773)	(6,840)
本期間溢利		120,997	74,83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4,966	65,679
少數股東權益		6,031	9,153
		120,997	74,83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36港仙	0.78港仙
攤薄		1.24港仙	0.7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重 列) 千 港 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32,280	198,802
預付土地租金	22,545	22,832
投資物業	51,369	6,700
負值商譽	—	(43,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2,865	658,232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3,679	4,578
應收貸款	2,000	28,000
長期投資	19,101	90,267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000	—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57,556	16,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1,395</u>	<u>981,461</u>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1,16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其他投資	542,576	523,178
存貨	51,048	43,866
應收貸款	188,983	266,766
應收貿易款項	41,038	24,0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53	18,230
應收票據	7,925	4,494
預付土地租金	572	572
有抵押定期存款	8,234	8,143
定期存款	492,857	528,4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88	29,166
流動資產總值	<u>1,357,040</u>	<u>1,446,87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有抵押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		963	218
應付貿易款項	13	31,058	24,086
應付稅項		72,931	71,471
其他應付款項		2,908	2,541
應計費用		14,478	22,869
已收客戶按金		10,268	8,753
流動負債總值		132,606	129,938
流動資產淨值		1,224,434	1,316,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5,829	2,298,39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4	64,541	63,345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
遞延稅項		2,121	2,845
非流動負債總值		69,662	66,190
		2,396,167	2,232,20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533	84,533
儲備		1,609,265	1,635,419
保留溢利		505,367	288,858
		2,199,165	2,008,810
少數股東權益		197,002	223,393
		2,396,167	2,232,2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股本 (未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審核) 千港元	匯兌變動 撥入盈餘 (未審核) 千港元	可換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建議		少數股東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權益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未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	—	—	—	16,907	96,953	158,569	1,957,971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	—	—	—	—	—	—	—	—	(8,440)	—	(8,440)	
經前期調整後重列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	—	—	—	16,907	88,513	158,569	1,949,531	
本公司出售 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	—	—	53,989	53,989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65,679	9,153	74,832	
已付股息	—	—	—	—	—	—	—	—	(16,907)	—	(5,555)	(22,462)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經重列)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	—	—	—	—	154,192	216,156	2,055,890	
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經重列)	—	—	—	—	7,620	—	—	—	—	—	—	7,620	
應佔聯營公司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1,430	—	—	—	—	—	—	—	1,430	
期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160,026	7,237	167,263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	25,360	(25,360)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1,430*	7,620*	—	—	—	25,360*	288,858	223,393	2,232,2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變動撥入盈餘	匯兌變動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可換			建議	少數股東	總權益		
						購權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1,430	—	—	—	25,360	299,009	223,393	2,234,734	
前期調整：													
(附註1及2)	—	—	—	—	—	7,620	—	—	—	(10,151)	—	(2,531)	
於期初調整前													
經重列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1,430	7,620	—	—	25,360	288,858	223,393	2,232,203	
期初調整：													
(附註1及2)	—	—	—	—	(1,430)	—	238	(2,594)	657	—	101,543	(161)	98,253
經期初調整後重列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	7,620	238	(2,594)	657	25,360	390,401	223,232	2,330,456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持股權增加	—	—	—	—	—	—	—	—	—	—	(26,673)	(26,673)	
計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1)	8	(2)	—	—	5	
應佔聯營公司購股權儲備之變動	—	—	—	—	—	—	8	—	—	—	—	8	
應佔聯營公司對沖儲備之變動	—	—	—	—	—	—	—	2,260	—	—	—	2,26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	—	—	—	—	—	—	—	—	62	—	—	6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4,966	6,031	120,997	
已付股息	—	—	—	—	—	—	—	—	(25,360)	—	(5,588)	(30,9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4,533	840,629*	760,799*	(419)*	—*	7,620*	245*	(326)*	717*	—*	505,367	197,002	2,396,16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609,26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419,000港元(經重列))。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8,886	19,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2,344)	(17,4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020)	(52,4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4,478)	(50,76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5,757	522,979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11,279	472,2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188	31,949
無抵押定期存款	492,857	432,146
有抵押定期存款	8,234	8,121
	511,279	472,216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1. 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1、23、24、28、33、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土地業權並不預期會於租期結束前撥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固定資產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值入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則全部租金計入固定資產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細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最初已指定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需計入損益表。

1. 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續)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需計入收益表，而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其他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會計處理方法與以往相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此類別之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於過往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本集團管理層持正面意向並具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此類別之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量。

於過往期間，長期投資1,166,000港元按成本值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此長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

1. 會計政策 (續)**(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i) 金融資產 (續)**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歸入任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類別。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盈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投資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決定投資出現耗蝕而先於權益內呈報之累積盈虧於當時計入收益表為止。

倘投資市場交投不活躍，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採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1)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2)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平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地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平值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值入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可供出售之投資因在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之一宗或多宗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耗蝕，而該損失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並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存在出現耗蝕之客觀憑證，則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積虧損須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虧損為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可供出售之投資先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長期投資70,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1. 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期間，可換股票據按成本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兌換股期權，並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兌換股期權之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首次確認工具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之比例攤分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iii) 衍生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購股權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入賬，而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就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1. 會計政策 (續)**(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iii) 衍生工具 (續)**

非上市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v) 利率掉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聯營公司採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其與利率波動相關之風險。於過往期間，利率掉期並無獲指定為對沖，並按現金基準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利率掉期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於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用作於日後已訂約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時，其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任何無效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1. 會計政策 (續)**(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投資物業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剩餘部份會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虧於棄置或出售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以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存作出採納準則之影響的調整，而並非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重列所呈列較早期間之比較數字以追溯反映有關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耗蝕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任何耗蝕跡象時進行耗蝕測試。負值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分期方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倘負值商譽乃關於收購計劃中所辨別且能夠可靠地計量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在此情況下，該部份負值商譽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毋須再作攤銷，惟須每年進行耗蝕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須較頻密地進行耗蝕檢討）。任何已確認之商譽耗蝕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1. 會計政策 (續)**(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耗蝕 (續)**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前稱「負值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及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並於保留溢利撇銷確認負值商譽之賬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無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過往期間，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故利得稅率已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變動已自所呈列之較早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1. 會計政策 (續)**(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於過往期間，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值扣除。期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並於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扣除。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後，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作股本及儲備一部份，而本集團期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列作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股權變動表內之呈列經已重列。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以下賬目之期初結存經已作出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總權益期初結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可換股					少數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票據之 權益部份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股東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1(b)(ii)	—	7,620	—	—	—	(965)	—	6,655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	—	—	—	—	(9,186)	—	(9,186)
期初調整前之總權益 增加/(減少)淨額		—	7,620	—	—	—	(10,151)	—	(2,531)
期初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應收可換股票據	1(b)(i)	—	—	—	—	—	(238)	(161)	(399)
應估聯營公司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b)(iii)/(iv)	—	—	238	(2,594)	657	43,292	—	41,59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應估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 重估增值	1(c)	(1,430)	—	—	—	—	1,430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撇銷確認負債商譽	1(d)	—	—	—	—	—	48,465	—	48,465
— 對本公司之影響		—	—	—	—	—	48,465	—	48,465
— 對聯營公司之影響		—	—	—	—	—	8,594	—	8,5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總影響		(1,430)	7,620	238	(2,594)	657	91,392	(161)	95,722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總權益期初結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	附註	可換					少數股東		總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未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對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	—	—	—	—	(8,440)	—	(8,44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總影響									
		—	—	—	—	—	(8,440)	—	(8,440)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及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40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未必與本中期所示之金額可資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 (未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 (未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							
應收可換股票據	1(b)(i)	2,875	(261)	2,614	—	—	
聯營公司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b)(iii)	32,353	—	32,35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 重估增值	1(c)	40,854	—	40,854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撤銷確認負債商譽	1(d)				—	—	
— 對本公司之影響		9,525	—	9,525	—	—	
— 對聯營公司之影響		7,008	—	7,008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e)	(2,764)	—	(2,764)	(13)	—	
本期間總影響		<u>89,851</u>	<u>(261)</u>	<u>89,590</u>	<u>(13)</u>	<u>—</u>	
對每股溢利之影響：							
基本		<u>1.06港仙</u>			<u>無</u>		
攤薄		<u>0.96港仙</u>			<u>無</u>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或開支及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 (未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 持有人 (未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審核)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佔聯營公司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b)(iv)	2,330	—	2,330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 物業之重估增值	1(c)	(40,854)	—	(40,854)	—	—	—
本期間總影響		(38,524)	—	(38,524)	—	—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本年度至今之資產與負債及收支之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概述如下：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銷 汽車部件 (未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					
外界客戶	—	(5,528)	129,417	—	123,889
其他收益	—	—	—	348	348
總收益	<u>—</u>	<u>(5,528)</u>	<u>129,417</u>	<u>348</u>	<u>124,237</u>
分類業績	<u>(1,726)</u>	<u>71,114</u>	<u>20,579</u>	<u>(42,173)</u>	<u>47,794</u>
未分配開支淨額					(17,165)
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5,491
融資成本					(2,309)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900)	(900)
聯營公司	—	(1,807)	—	90,666	88,859
除稅前溢利					121,770
稅項					<u>(773)</u>
本期間溢利					<u>120,997</u>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經銷 汽車部件 (未審核) 千港元	財務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 包裝產品 (未審核)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未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					
外界客戶	—	73,459	121,542	—	195,001
其他收益	—	—	—	297	297
總收益	<u>—</u>	<u>73,459</u>	<u>121,542</u>	<u>297</u>	<u>195,298</u>
分類業績	<u>(5,049)</u>	<u>74,722</u>	<u>16,869</u>	<u>4,310</u>	90,852
未分配開支淨額					(17,844)
銀行存款之					
利息收入					1,373
融資成本					(2,519)
應佔下列公司業績：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915)	(915)
聯營公司	—	(266)	—	10,991	10,725
除稅前溢利					81,672
稅項					<u>(6,840)</u>
本期間溢利					<u>74,832</u>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

	香港 (未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及 南美洲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 外界客戶	30,427	37,006	48,521	7,935	123,889
其他收益	348	—	—	—	348
總收益	<u>30,775</u>	<u>37,006</u>	<u>48,521</u>	<u>7,935</u>	<u>124,237</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 外界客戶	108,581	41,782	37,959	6,679	195,001
其他收益	297	—	—	—	297
總收益	<u>108,878</u>	<u>41,782</u>	<u>37,959</u>	<u>6,679</u>	<u>195,298</u>

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		
可換股債券耗蝕撥回	—	1,553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2,481
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額外權益超出 其投資成本之金額，確認為收入	9,525	—
呆賬撥備撥回	5,0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1,527	—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6,521	—
	102,636	24,034
其他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	711	3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1,359
計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801	—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耗蝕虧損	50,000	—
	52,512	11,659

6. 融 資 成 本

	本 集 團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 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2	4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2,237</u>	<u>2,479</u>
	<u>2,309</u>	<u>2,519</u>

7. 除 稅 前 溢 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 集 團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二 零 零 五 年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重 列)
折舊	5,679	5,718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287	287
負值商譽之攤銷	—	(4,0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投資／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18,338	(61,08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12)</u>	<u>—</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香港		
本期間稅項	1,497	5,34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68
	1,497	5,417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724)	1,423
本期間稅項開支	773	6,840

現時並無任何未作撥備而可能出現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4,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88,000港元（重列））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4,9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679,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二零零四年：8,453,32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16,8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742,000港元(重列))(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二零零四年：8,453,321,700股)，與假設期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3,333,333股(二零零四年：833,333,333股)之總和。

11. 添置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就購買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分別支出約39,1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222,000港元)及44,6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7,226	12,802
31至60日	3,098	8,989
60日以上	714	2,216
	<u>41,038</u>	<u>24,007</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審 核)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0至30日	11,905	9,456
31至60日	10,412	6,965
60日以上	8,741	7,665
	31,058	24,086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訂立協議，此協議乃有關Timmex認購7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乃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隨時將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為0.082港元，而第三年則為0.089港元(或會作出調整)。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票據乃根據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按日以年利率3厘計算利息，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採用類似但並無兌換股期權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7.16厘釐定，並列為長期負債。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兌換股期權，並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

15. 經營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收租客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63	6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8	773
	<u>1,121</u>	<u>1,469</u>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149</u>	<u>—</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物業 之租金支出	(i)	470	46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u>1,041</u>	<u>2,479</u>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支出乃有關發行予Timmex之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18.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36,000,000港元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60%股權。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Timmex所持20,325,000港元之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為27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於完成該項交易後，Timmex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中擁有3.11%股權。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